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1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0,041,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026%。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06,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93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586,51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8.4300%；反对 3,454,6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57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9,480,22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63.3882%；反对 3,454,6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57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2、审议通过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0,041,1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2,934,86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64.9582%；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34,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0%；反对 6,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3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宋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34,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0%；反对 6,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3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2,928,36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64.9553%；反对 6,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3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